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24年1月)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召开的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召开的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前认可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2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 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 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 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 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 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 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 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 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 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 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 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 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 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 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 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 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表决。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 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 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 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 者提供不及时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 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 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 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 可以书面向董事 3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 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 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会议主持人应当 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 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